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刘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熊素勤女士、刘佳女士、孙一凡先生、陈炳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拟聘任陈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经查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熊素勤女士、刘佳女士、孙一凡先生、陈炳华先生、刘敏女士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张 玲 袁定江 洪源

2017 年 10 月 26 日